

最新企业会计制度丛书

# 最新企业会计准则 操作指南

ZUIXIN QIYE KUAJJI ZHUNZE  
CAOZUO ZHINAN

◎主编/覃 伟

第一讲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操作指南

第二讲 现金流量表操作指南

第三讲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操作指南

第四讲 债务重组操作指南

第五讲 收入操作指南

第六讲 投资操作指南

第七讲 建造合同操作指南

第八讲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和会计差错更正操作指南

第九讲 非货币性交易操作指南

第十讲 或有事项操作指南

第十一讲 无形资产操作指南

第十二讲 借款费用操作指南

第十三讲 租赁操作指南

第十四讲 中期财务报告操作指南

第十五讲 存货操作指南

第十六讲 固定资产操作指南

最新企业会计制度丛书

最新企业会计核算实例

最新企业会计制度重点与难点解答

最新企业会计准则操作指南

工商出版社

最新企业会计制度丛书

# 最新企业会计准则 操作指南

主编 章 伟

工 商 出 版 社

## 前 言

2000年初,财政部发布了三项具体会计准则、修订了5项具体会计准则;11月,财政部发布了《中期会计报告》具体会计准则,于2002年1月1日起实施,这样我国具体会计准则就达到16个,另外,财政部又发布了《分部报告》具体会计准则(讨论稿),2001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存货》和《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两个具体会计准则。所有这些,都是与《企业会计制度》相一致的,是我国在新形势下深化会计改革的具体措施,是我国为加入WTO在财务会计方面所作的准备。

为了帮助广大财会人员及有关人员学习、了解和掌握具体会计准则,我们围绕企业会计准则,结合企业会计制度,编写了《企业会计准则操作指南》。

本书由覃伟主编,执笔人员有:覃伟、李基朋、王月、胡英苏、安明、宗志强、刘何达、唐力倩、赵瑞来、杨玉金、葛武贺、曹小欧、冯雨、苏晓明、周玉涛、任远、师建如、张叶、欧阳苏、柯梦、李二英、赵河明。

书中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9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讲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操作指南</b> ..... | (1)   |
| 一、该准则制定背景及范围 .....                | (1)   |
| 二、该准则所涉及有关概念和问题的解释 .....          | (3)   |
| 三、该准则所涉及会计事项操作实务 .....            | (15)  |
| <b>第二讲 现金流量表操作指南</b> .....        | (21)  |
| 一、该准则修订背景及范围 .....                | (21)  |
| 二、该准则所涉及有关概念和问题的解释 .....          | (24)  |
| 三、该准则所涉及会计事项操作实务 .....            | (45)  |
| <b>第三讲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操作指南</b> .....    | (81)  |
| 一、该准则制定背景及范围 .....                | (81)  |
| 二、该准则所涉及有关概念和问题的解释 .....          | (82)  |
| 三、该准则所涉及会计事项操作实务 .....            | (89)  |
| <b>第四讲 债务重组操作指南</b> .....         | (112) |
| 一、该准则修订背景及范围 .....                | (112) |
| 二、该准则所涉及有关概念和问题的解释 .....          | (114) |
| 三、该准则所涉及会计事项操作实务 .....            | (126) |
| <b>第五讲 收入操作指南</b> .....           | (148) |
| 一、该准则的制定背景 .....                  | (148) |
| 二、该准则涉及的范围 .....                  | (149) |
| 三、该准则的定义 .....                    | (149) |

|                             |              |
|-----------------------------|--------------|
| 四、该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计量及其财务处理 ..... | (151)        |
| 五、特殊销售商品业务 .....            | (161)        |
| 六、劳务收入的确认、计量及账务处理 .....     | (170)        |
| 七、让渡资产使用权 .....             | (176)        |
| <b>第六讲 投资操作指南 .....</b>     | <b>(179)</b> |
| 一、该准则的制定背景 .....            | (179)        |
| 二、该准则的范围 .....              | (180)        |
| 三、该准则的定义 .....              | (181)        |
| 四、短期投资账务处理 .....            | (201)        |
| 五、长期债券投资账务处理 .....          | (209)        |
| 六、长期股权投资账务处理 .....          | (213)        |
| 七、长期投资减值账务处理 .....          | (218)        |
| 八、投资的划转账务处理 .....           | (218)        |
| 九、投资的处置账务处理 .....           | (219)        |
| <b>第七讲 建造合同操作指南 .....</b>   | <b>(220)</b> |
| 一、该准则的制定背景 .....            | (220)        |
| 二、该准则的范围 .....              | (220)        |
| 三、该准则的定义 .....              | (221)        |
| 四、关于合同分立与合同合并 .....         | (223)        |
| 五、关于合同收入 .....              | (225)        |
| 六、关于合同成本 .....              | (227)        |
| 七、关于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的确认 .....      | (232)        |
| 八、建造合同的账务处理 .....           | (242)        |

**第八讲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操作指南 ..... (253)**

- 一、该准则的制定背景 ..... (253)
- 二、该准则的范围 ..... (254)
- 三、该准则的定义 ..... (254)
- 四、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 (258)
- 五、有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 (270)
-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划分 ... (273)
- 七、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 (273)

**第九讲 非货币性交易操作指南 ..... (283)**

- 一、该准则修订的背景及范围 ..... (283)
- 二、该准则所涉及有关概念和问题的解释 ..... (285)
- 三、该准则所涉及会计事项操作实务 ..... (289)

**第十讲 或有事项操作指南 ..... (321)**

- 一、该准则制定背景及范围 ..... (321)
- 二、该准则所涉及有关概念和问题的解释 ..... (324)
- 三、该准则所涉及会计事项操作实务 ..... (334)

**第十一讲 无形资产操作指南 ..... (349)**

- 一、该准则制定背景及范围 ..... (349)
- 二、该准则所涉及有关概念和问题的解释 ..... (350)
- 三、该准则所涉及会计事项操作实务 ..... (358)

**第十二讲 借款费用操作指南 ..... (362)**

- 一、该准则制定背景及范围 ..... (362)
- 二、该准则所涉及有关概念和问题的解释 ..... (363)

|                              |              |
|------------------------------|--------------|
| 三、该准则所涉及会计事项操作实务 .....       | (373)        |
| <b>第十三讲 租赁操作指南 .....</b>     | <b>(385)</b> |
| 一、该准则制定背景及范围 .....           | (385)        |
| 二、该准则所涉及有关概念和问题的解释 .....     | (386)        |
| 三、该准则所涉及会计事项操作实务 .....       | (390)        |
| <b>第十四讲 中期财务报告操作指南 .....</b> | <b>(412)</b> |
| 一、该准则制定背景及范围 .....           | (412)        |
| 二、该准则所涉及有关概念和问题的解释 .....     | (413)        |
| 三、该准则所涉及会计事项操作实务 .....       | (418)        |
| <b>第十五讲 存货操作指南 .....</b>     | <b>(434)</b> |
| 一、该准则制定背景及范围 .....           | (434)        |
| 二、该准则所涉及有关概念和问题的解释 .....     | (435)        |
| 三、该准则所涉及会计事项操作实务 .....       | (445)        |
| <b>第十六讲 固定资产操作指南 .....</b>   | <b>(459)</b> |
| 一、该准则制定背景及范围 .....           | (459)        |
| 二、该准则所涉及有关概念和问题的解释 .....     | (460)        |
| 三、该准则所涉及会计事项操作实务 .....       | (462)        |

## 第一讲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操作指南

### 一、该准则制定背景及范围

#### (一) 该准则制定背景

关联方关系是现代市场经济活动中经常发生和普遍存在的现象。为了在市场活动中取得竞争和战略优势以及达到扩大生产规模或控制其他企业等目的,企业往往会通过一定的途径取得其他企业的权益,组成子公司,也可以通过资金融通,技术合作,共同开拓市场,供产销一体化等渠道进行合作经营或合资经营,这样母子公司间、受统一母公司控制的多家子公司之间,以及参与合作或合营的各方之间等就组成了关联方。更具体地说,凡企业与其他个体(包括机构和个人)之间,若一方对于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经营、财务决策上具有重大影响力,则该双方即互为关联方;受同一个体控制的各企业之间,亦互为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中,由于一方能够对交易的另一方的财务和生产决策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交易往往是建立在非公平、合理的基础上。例如,企业可能会取得比在公开市场上购买或销售产品或不动产更为优惠的价格、以非常高或低的利率借贷资金、或者能够免费获得研究和开发项目、商业信息、专门知识等。关联方交易通常不会在无关联方之间发生。因此,关联方交易不能代表企业在正常条件下的生产经营能力和创利水平,关联方交易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影响,同时这也是信息使用者十分关心和敏感的问题。再者,关联方之间即使不发生交易,也可能对企业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仅这种关系的存在,就有可能足以影响编报企业和其他方面的往来。例如,子公司在母公司收购另一家子公司时,可能中断与某一贸易伙伴的关系,因为另一子公司的业务与那个贸易伙伴相同。再如,编报企业可能因为另一方的控制或影响而放弃某些业务或行动,比如,母公司可以指示子公司停止研究和开发活动,以避免重复。在某些情况下,关联方之间会通过这种微妙的交易方式达到提高经营业绩的假象。即使关联方交易是在公平交易基础上进行的,重要关联方交易的披露也是有用的,因为他提供了未来可能再发生,而且很可能以不同形式发生的交易类型的信息。因此,有必要对关联方进行充分披露,这有助于了解关联方交易的实质、企业对关联方交易的依赖程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杜绝虚假关联方交易,为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提供保证。

基于以上考虑,财政部于1997年5月22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全面规定了关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要求,并于1997年1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

## (二) 该准则适用范围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应当适用于所有企业的信息披露,但是,目前只在上市公司执行。主要考虑以下一些因素:

1. 上市公司对关联方信息披露的要求相对于其他企业更为迫切。上市公司与其他企业不同,投资者众多,社会影响大,会计信息的披露要求充分按照市场规则进行运作,投资者、债权人对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更为关注。上市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资料,在引导投资者选择投资方向时起着重要的作用,并直接影响股价的涨跌。

2. 为了满足证券市场对会计信息的需要。在该准则发布以前,我国会计制度中没有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问题作出有

关的规定,但在某些法律、法规(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规定了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要求。该准则暂在上市公司执行,符合依法规范上市公司行为的要求,满足了证券监管和证券市场运作的需要。

3. 与境外上市企业信息披露的要求协调一致。在我国,随着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企业不仅在国内上市,有些企业还到国外和我国的香港的去上市,按照各国和各地区上市规则要求,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中必须包括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容。该准则暂在上市公司执行,有助于国内上市企业与在国外和我国的香港地区上市企业的信息披露规范一致。

4. 上市公司的会计核算基础较好,便于执行。就目前情况看,我国大多数上市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基础较好,不少企业又在国外和我国的香港地区上市,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为执行该准则创造了一定的条件。

另外,准则暂在上市公司执行,便于通过实践了解准则的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完善准则提供有用的实践经验。

## 二、该准则所涉及有关概念和问题的解释

### (一) 关于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说明

#### 1. 控制权的界定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控制可以通过各种方式来实现,主要有:

(1) 通过一方拥有另一方超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比例来确定。表决权资本,是指具有投票权的资本。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① 一方直接拥有另一方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例如,A企业拥有B企业55%表决权资本,表明A企业直接控制B企业。

② 一方间接拥有另一方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间接拥有另一方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是指通过子公司而对子公司的子公司拥有其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例如,A公司拥有B公司70%的表决权资本,B公司拥有C公司75%的表决权资本,在这种情况下,A公司对C公司75%的表决权资本拥有控制权。

③ 一方直接和间接拥有另一方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直接和间接拥有另一方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是指母公司虽然只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资本,但通过与子公司所拥有的表决权资本的合计,而达到拥有其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例如,A公司拥有C公司20%的表决权资本,拥有B公司70%的表决权资本,B公司拥有C公司35%的表决权资本。在这种情况下,A公司直接拥有C公司的20%表决权资本加上通过B公司间接拥有C公司35%的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而达到控制C企业。

(2) 虽然一方拥有另一方表决权资本的比例不超过半数以上,但通过拥有的表决权资本和其他方式达到控制。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① 通过与其他投资者的协议,拥有另一方半数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例如,A公司拥有B公司35%的表决权资本,C公司拥有B公司25%的表决权资本,A和C达成协议,C公司在B公司的权益由A公司代表。在这种情况下,A公司实际上拥有了B公司60%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表明A公司实际上控制B公司。

② 根据章程或协议,有权控制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例如,A公司拥有B公司10%表决权资本,同时,根据协议,A公司负责B公司的经营管理。在这种情况下,A公司虽然仅拥有B公司10%的表决权资本,但由于A公司全面负责B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决定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则A公司实际上控制B公

司。

③ 有权任免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这种情况是指虽然一方拥有另一方表决权资本的比例不超过半数,但根据章程、协议等能够任免董事会的董事,以达到控制的目的。

④ 在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会议上有半数以上投票权。这种情况是指虽然一方拥有另一方表决权资本的比例不超过半数,但能够控制另一方董事会等权力机构的会议,从而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使其达到事实上的控制。

## 2. 共同控制的界定

共同控制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该准则所指的共同控制,仅指共同控制实体,不包括共同控制经营、共同控制财产等。即共同控制实体是指由两个或多个企业或个人共同投资建立的企业,该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

## 3. 重大影响的界定

重大影响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当一方拥有另一方 20%或以上至 50%表决权资本时,一般对被投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此外,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当确认为对被投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政策的制定,从而达到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2) 参与政策制定过程。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可以参与企业政策的制定过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而提出建议和意见,由此可以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3) 互相交换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通过一方对另一方派出管理人员,或者两方或多方互相交换管理人员,由于管理人员有

权力并负责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活动,从而能对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4) 依赖投资方的技术资料。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对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从而对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 (二) 关于关联方、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 1. 关联方的存在形式

(1) 母公司,指能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企业。包括:

① 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企业。例如,D公司拥有F公司61%表决权资本,表明D公司为F公司的母公司,D公司直接控制F公司。

② 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企业。例如,D公司拥有F公司70%表决权资本,F公司拥有Y公司54%表决权资本,D公司通过其子公司F间接拥有Y公司54%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表明D公司为Y的母公司,D公司通过F公司间接控制Y公司。

③ 直接和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企业。例如,A公司拥有F公司30%表决权资本,拥有D公司80%表决权资本,D公司拥有F公司30%表决权资本,A公司通过其直接投资30%和通过其子公司D间接投资30%而实际上拥有F公司60%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表明A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F公司。

(2) 子公司,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企业。包括:

① 被母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例如,A公司拥有D公司80%表决权资本,表明D公司为A公司的子公司,A公司为D公司的母公司,A公司直接控制D公司。

② 被母公司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控制的企业。例如,A公司拥有C公司70%表决权资本,C公司拥有D公司65%表决权资本,A公司为C公司的母公司,C公司为D公司的母公

司,A公司通过其子公司C间接拥有D公司65%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则D公司为A公司子公司的子公司,A公司也为D公司的母公司,A公司通过C公司间接控制D公司。

③ 被母公司直接和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控制的企业。例如,A公司拥有C公司25%表决权资本,拥有B公司70%表决权资本,B公司拥有C公司30%表决权资本,A公司通过其直接拥有C公司25%和通过B公司间接拥有C公司30%表决权资本,而实际拥有C公司55%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则表明C公司为A公司的子公司,A公司直接和通过其子公司B间接控制C公司。

(3) 合营企业,指按合同规定经营活动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控制的企业。当两个或多个企业或个人共同控制某一企业时,则该企业视为他们的合营企业。例如,A企业拥有C企业50%的表决权资本,B企业拥有C企业50%的表决权资本,按合同规定,双方按照投资比例控制C企业。由于出资比例相同,A企业和B企业共同控制C企业,C企业为A和B的合营企业。又如,A企业拥有B企业20%表决权资本,C企业拥有B企业30%表决权资本,D企业拥有B企业25%表决权资本,F企业拥有B企业25%表决权资本,各方出资比例不同,但按照合同规定,B企业由各出资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不能单独作出财务 and 经营政策方面的决策,在这种情况下,B企业视为A、C、D、F企业的合营企业。

(4) 联营企业,指投资者对其具有重大影响,但不是投资者的子公司或合营企业的企业。当某一企业或个人拥有另一企业20%或以上至50%表决权资本时,通常认为投资者对被投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则该被投资企业视为投资者的联营企业。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投资者拥有被投资企业一定比例的表决权资本,但没有达到控制该企业的表决权资本比例;同时由于投资者拥有被投资企业一定比例的表决权资本,可以通过一定的方式,如在董事会中派

有代表等,有能力对被投资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5) 主要投资者个人,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一个企业 10% 或以上表决权资本的个人投资者。该准则中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仅仅指个人投资者,不包括法人投资者。其投资形式主要包括:

① 主要投资者个人直接拥有一个企业 10% 或以上表决权资本。例如,王钢拥有 D 企业 15% 表决权资本,则王钢为 D 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

② 主要投资者个人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拥有一个企业 10% 或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例如,陈梅拥有 F 企业 55% 表决权资本, F 企业拥有 D 企业 40% 表决权资本,陈梅通过 F 企业间接拥有 D 企业 40% 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表明陈梅既是 F 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也是 D 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

③ 主要投资者个人直接和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拥有一个企业 10% 或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例如,张强顺拥有 D 企业 9% 表决权资本,同时拥有 F 企业 60% 表决权资本, F 企业拥有 D 企业 30% 表决权资本,表明张强顺通过直接拥有 9% 表决权资本和通过 F 企业间接拥有 30% 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使其成为 D 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

(6)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力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例如,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他们对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起决定性的作用。

(7)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该准则中所指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针对主要投资者个人和关键管理人员而言,家庭成员指上述人员的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和子女。判断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为一个企业的关联方,应该看他们在处理与企业交易时的互相影响程度而定,不能一概而论。

## 2. 关联方关系的主要形式

关联方关系存在于：

(1) 企业有能力直接控制、间接控制、直接和间接控制一个或多个企业。

(2) 企业与其他企业共同控制一个企业。

(3) 企业对一个或多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4) 个人有能力直接控制、间接控制、直接和间接控制一个或多个企业。

(5) 个人与其他企业或个人共同控制一个企业。

(6) 个人有能力对一个或多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7) 两个或多个企业同受某一企业或个人控制。

关联方关系存在的主要形式：

(1) 通过控制和被控制形成的关联方关系包括：

① 某一企业直接控制一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控制一个或若干个子企业，则母公司与子企业之间即为关联方关系。

② 某一企业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控制一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通过其子企业，间接控制子企业的子企业，表明母公司与其子企业的子企业存在关联方关系。

③ 一个企业直接地和通过一个或若干中间企业间接地控制一个或多个企业。例如，母公司对某一企业的投资虽然没有达到控股的程度，但由于其子企业也拥有该企业的股份或权益，如果母公司与其子企业对该企业的投资之和达到拥有该企业一半以上表决权资本的控制权，则母公司直接和间接地控制该企业，表明母公司与该企业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

④ 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例如，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各个子企业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

(2) 两个或多个企业直接共同控制某一企业，使共同控制方与被共同控制企业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例如，A、B、C 三个企业

共同控制 D 企业,从而 A 和 D、B 和 D 以及 C 和 D 成为关联方关系。

(3) 某一企业对另一企业具有重大影响,而构成关联方关系。例如, A 企业拥有 B 企业 25% 表决权资本,通常表明 A 企业对 B 企业具有重大影响,则 A 和 B 构成关联方关系。

(4) 个人和企业形成的关联方关系,包括:

① 某一企业与其主要投资者个人之间的关系。例如,李林是 A 企业的主要投资者,拥有 A 企业 15% 表决权资本,则 A 企业与李林构成关联方关系。

② 某一企业与其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例如, A 企业的董事长与 A 企业构成关联方关系。

③ 某一企业与其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例如,企业的主要投资者刘明的儿子刘成与 A 企业构成关联方关系。

④ 某一企业与其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例如, A 企业的董事长王明的儿子王成与 A 企业构成关联方关系。

(5) 某企业与其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联方关系,包括:

① 某一企业与受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例如, A 企业的主要投资者 H 拥有 B 企业 60% 的表决权资本,则 A 和 B 存在关联方关系。

② 某一企业与受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例如, A 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 Y 同时也是 B 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则 A 和 B 存在关联方关系。

③ 某一企业与受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例如, A 企业的主要投资者 Y 的儿子拥有 B 企业 60% 的表决权资本,则 A 和 B 存在关联方